

培训协议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联 系 人：李国栋

电 话：029-86780903

乙 方：西安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1408 室

联 系 人：赖维佳

电 话：029-87313105, 18629069206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相关资源向甲方提供教育培训服务，乙方是本协议执行主体，具体行使合作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为保证教育培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训主题、时间、对象、人数

1. 培训主题：小区党组织书记暨党员社区工作者培训班

2. 培训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西安市社区学院培训（长乐公园东北角），共 3 天。10 月 12 日 21:00 前报到。



3. 培训对象：小区党组织书记暨党员社区工作者

4. 参加人员：预计 100 人，以最终报名确认参加人数为准。

第二条 培训地点、课程内容

甲方指定西安市社区学院为培训地点，课程内容见附件 1。

第三条 培训标准

甲方保证在教育培训过程中按双方约定，甲方学员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聘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授课，合理安排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培训合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1. 培训费用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大写）120000 元整（壹拾贰万元整），费用预算见附件 2。实际产生金额最终以乙方盖章的【费用结算明细】所载明的金额为准，以预算总额为限，据实结算。

2. 付款时间按以下进行：

整个培训班结束后，双方共同核定培训班实际总费用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培训班全款。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86780903

开户行：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37000851091000317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92736P

(3)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JDH205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1408 室

电话：029-8952366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11011580000065939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后，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确保乙方收到上述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确定学员名单，组织学员准时参加培训学习；
2. 负责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学员管理；
3. 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4. 在培训过程中，可以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金额向甲方收取培训费并开具西安人才市场有限公司正规票据；
2. 负责安排课程、师资，并监控教学质量，如因特殊情况调整课程或师资，须与甲方协商处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3. 负责落实有关教务、教学的相关事宜；

4. 对于甲方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有义务及时改进；

5. 根据实际培训情况，乙方为甲方参训学员办理培训结业证书或开具学习证明。

6. 确保培训环境及相应教学设施安全合规，保护甲方参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由于救济自身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如意外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的，该方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过最快捷的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上述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

如火灾是因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援引本条约定免责，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1. 在协议签订后，项目执行前或执行中如甲方提出不包含在本协议中的需求，需填写《新增需求确认单》（附件3），提供至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新的需求提供报价及服务。

务时间。如甲方接受,新增需求的费用将计入最终的结算报价中。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

3. 本协议签订后,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或者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4. 因不可抗力或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其它情形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或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5. 依法解除本协议应当采用书面通知方式,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即解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邮寄送达对方本合同预留地址后视为送达。

6. 其它约定：无。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2日